**直销传真委托协议**

甲方：

乙方：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便于甲方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私募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和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传真委托及其他相关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传真委托”是指甲方将业务申请表通过乙方指定传真号码传真至乙方指定的人员，从而完成直销业务申请的情况。如果甲方或乙方由于传真机故障等原因无法使用传真机传输或接收申请表，可临时按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传输申请表，如扫描件等，乙方接收电子邮件的邮箱为trds@toprightfund.com。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传真申请包括：基金账户开户与登记、认购、申购、参与、赎回、退出、违约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单、变更一般账户信息（指变更通讯地址、邮编、收件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信息）。

三、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当日9:30－15:00（认购期的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甲方传真交易的申请时间以乙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乙方的传真、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如有变化，乙方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四、甲方办理认购、申购、参与委托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章及被授权人签字的申请表。

五、甲方办理传真认购、申购、参与委托申请的，应确保在交易申请日将足额认购、申购或参与资金于当日交易时间内划出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六、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章及被授权人签字的申请表。

七、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资料（每个交易日15:00 前），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可用基金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不予执行。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计算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八、甲方以传真或经协商许可的其他形式提供的申请表具有与原件同等效力。凡乙方收到的载明印鉴与甲方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表面相符的申请，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授权经办人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若甲方更换授权经办人、传真电话，应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十、乙方根据且仅根据持有甲方《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中授权的经办人所发出的指示处理委托申请。甲方经办人发出传真或其他形式的申请表后，应立即主动电话联系乙方直销机构，确认是否收到相关单据。甲方未主动联系乙方的，乙方也可在办理委托前根据甲方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经办人，但该电话确认并不构成乙方的义务。若乙方联系不到甲方经办人，但申请表内容清晰、明确，申请表中印鉴的表面形式与预留印鉴核对一致的，则乙方受理委托申请；如乙方无法确认申请表的真实性或者接收到的甲方信息填写有瑕疵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业务规则等情形的，乙方有权不受理该笔委托，并对其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办理业务所需资料以乙方最新的直销业务规则载明的内容为准。乙方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甲方提交业务申请前应下载使用乙方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

十二、因下列事由之一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责任：

1）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未及时收到甲方传真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乙方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于甲方传真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以及委托是否甲方真实意愿持怀疑态度的；

3）甲方采用传真方式办理账户类业务，若未能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邮戳为准）将申请表原件和需乙方留存的相关复印件以特快专递寄送乙方直销机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交易类业务申请，直至乙方收到完整的开户资料原件；

4）因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5）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6）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7）由于在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无法通过传真下达委托申请时；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乙方免责事项。

十三、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双方书面同意终止；

2）甲方注销基金账户；

3）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十五、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甲方传真号：**  **乙方传真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直销业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